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和培育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促进重庆市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，选培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，提高行业服务能力，宣传行业服务价值，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重庆注协）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0号）《重庆市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4-2027年）》（渝财规2024〕7号）精神，结合重庆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是指重庆市范围内，在“专业化能力”“精细化管理”“特色化服务”等三个方面同时达到较高水平的会计师事务所（含外地会计事务所在渝分支机构）。

第三条 “专业化能力”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优秀的服务能力，服务水平、服务质量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。“精细化管理”指会计师事务所经营管理精细高效，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精细高效的制度、流程和体系，实现了管理精细化、服务精细化，形成核心竞争力，服务品质精良，经济效益显著。“特色化服务”指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特定市场或者特定领域，提供独具特色、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服务，具有独特性、独有性、创新性，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。

第四条 重庆注协组织行业开展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工作，并对选择“专精特”发展路径的事务所给予培养和指导。

第五条 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会计师事务所自愿申报。协会对达到重庆市“专精特”标准的会计师事务所给予奖励，并授予“XXXX年重庆市‘专精特’会计师事务所”荣誉称号，荣誉称号有效期3年。有效期满的，可再次参加评价。

第六条 首次获得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荣誉称号的，奖励标准10万元；再次获得荣誉称号的，奖励标准5万元。

第七条 对申报参加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评价未达到合格标准，但达到培养标准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可作为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培养对象（以下简称培养对象）。

培养对象数量同一时间内不超过5个，按照申报时间早晚、评价得分高低依次递补。培养时间不超过3年，培养对象在3年内达到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培养标准的，不再作为培养对象。

第八条 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评价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选择多个评价指标，对各个指标设置不同的权重，按得分和权重汇总计算最终得分，最终得分高于标准即可认定为达到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合格标准。

第九条 定量分析根据协会掌握的数据和事务所申报的数据计算。定性分析由事务所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、情况说明、业务目录及其他证明材料，或抽取业务项目档案，由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评审专家组对相关材料进行评价、评分。

第十条 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评审专家组由行业专家组成，可邀请政府部门、高等院校中熟悉行业情况的人员参加。

第十一条 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合格标准、培养标准由评审专家组确定，试行期间合格标准不低于75分。

第十二条 参加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评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成立5年以上；

2、注册会计师数量超过5名；

3、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300万元，最近3年均保持盈利；

4、会计师事务所5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业惩戒；

5、股东/合伙人/分支机构负责人5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业惩戒。

第十三条 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定量指标为：

1、业务收入（10分）：中型以上所（上年末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，含1000万），1000万元收入得5分，每增加100万，加1分；小型所（上年末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下），300万元收入得5分，每增加100万，加1分；

2、注册会计师数量（8分）：中型以上所，上年末注册会计师10人以上，得4分，每增加2人，加1分；小型所，上年末注册会计师5人以上，得4分，每增加2人，加1分；

3、高端人才、行业专家数量（8分）：上年末注册会计师中，财政部会计高层次财会人才1人加3分，重庆高端会计人才1人加2分，正高级职称1人加3分，副高级职称1人加1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1人加3分，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1人加1分；

1人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，按单项最高加分计算；

4、注册会计师人均产值（8分）：上年末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均产值，在行业平均水平以上的，得4分，每增加5%，加1分；

5、近三年案例、课题入选（6分）：以事务所名义承担的课题、案例，近3年内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、司法机关或省级以上注协通过、采纳的，1项加1分；

6、三年收入平均增长率（6分）：事务所近3年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，每2%，加1分；

7、三年平均利润率（6分）：事务所近3年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，每1%，加1分；

8、注册会计师平均年龄（8分）：上年末事务所全体注册会计师平均年龄，在行业平均年龄以下的，得2分，每下降1岁，加1分；

9、信息化投入占比（3分）：事务所上一年信息化支出（中注协报表数据）占营收比重，每0.5%，加1分；

10、信息化人员数量（3分）：上年末事务所从业人员中，拥有计算机本科以上毕业证，或持有信息技术领域相关证书的人员，中型以上所，2人以上，得1分，每增加1人加1分；小型所，1人加1分；

11、成立党、团、工会组织（4分）：成立党组织的，加2分，成立团组织、工会组织、妇联的，1项加1分；

12、主要客户连续服务年限（5分）：小型所单一客户业务收费5万元以上、中型以上所单一客户业务收费20万元以上、或单一客户业务收入占比事务所业务收入5%以上的客户为主要客户。每一连续服务3年以上的主要客户，加1分；

客户若为集团的，对其下属企业的服务收入可合并计算。

13、特色服务业务收入占比（5分）：行业鼓励的服务项目，3年业务收入平均占比10%以上，得2分，每增加2%，加1分；或事务所某类服务，3年业务收入平均占比30%以上，得2分，每增加2%，加1分；

14、特色服务开展年限（5分）：行业鼓励的服务项目，连续开展3年以上的，1类加1分；或事务所某类服务收入占比30%以上的，每多保持1年加1分；

15、拓展业务领域表彰（5分）：五年内，业务项目入选行业新业务拓展鼓励，或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、省级以上注协奖励的，1项加1分；

16、创新业务收入占比（5分）：最近年度，事务所服务收费5万元以上的创新业务项目，1项加1分；或创新业务收入占本所业务收入比重5%以上的，得1分，每增加1%，加1分；

17、特色服务宣传表彰（5分）：3年内，特色服务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、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宣传的，1项加1分。

第十四条 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定性指标为：

1、业务质量（20分）：随机抽取四个业务项目评分；

2、技术水平（15分）：查看事务所的业务清单，抽取报告对所开展服务的技术水平进行评价；

3、内部治理（5分）：根据事务所的财务报表、股权结构、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，对事务所内部治理水平进行评价；

4、品牌影响（5分）：对事务所的品牌影响力进行评价；

5、战略规划（5分）：根据事务所提交的规划书及相关资料，评价事务所的战略规划的科学性、可行性及执行成效；

6、信息化水平（5分）：根据事务所提交的信息化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，综合评价事务所的信息化建设水平；

7、特色化服务技术含量（20分）：根据事务所提交的特色化服务说明、特色化目录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，评价事务所的特色化服务技术含量；

8、特色化服务发展前景（15分）：根据事务所提交的特色化服务说明、特色化目录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，评价特色化服务发展前景；

9、创新能力（10分）：根据事务所提交的创新服务说明、创新服务目录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，评价事务所的创新能力、创新服务技术含量和发展前景。

 第十五条 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得分计算公式：

事务所“专精特”发展状况得分=定量指标得分\*70%+定性指标得分\*30%；

 定量指标得分=定量指标各分项得分之和；

 定性指标得分=定性指标各分项得分之和。

第十六条 协会每年向行业征集建议，制订鼓励服务目录和创新服务目录。

第十七条 协会对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宣传，并组织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向行业分享经验。

第十八条 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及培养对象可获得以下培养和鼓励措施：

1、参加协会组织的专题推介活动；

2、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培训；

3、选派人员参加中注协组织的合伙人培训，协会对培训费用给予定额补贴；

4、参加行业课题研究；

5、参加协会组织的行业交流活动；

6、获得协会在信息化、数字化建设的支持；

7、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加分。

第十九条 协会根据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培养对象的需求，组织专家对进行帮扶和指导。

 第二十条 协会每年组织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及培养对象座谈交流，了解“专精特”发展中存在的问题，听取对会计师事务所“专精特”发展的建议。

第二十一条 申报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申报工作的要求如实准备申报材料，并参加评审现场询问。

第二十二条 事务所故意申报不实信息、不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，取消其参加重庆市“专精特”会计师事务所评价的资格。

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对其所在机构的评价中回避。

第二十四条 协会工作人员应做好评价工作数据的收集、整理、核查、 公示、汇总、计算，不得使用未经核实的评价数据，不得私自修改、调整评价数据，不得借评价工作谋取利益，如违反相关工作要求，依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理。

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试行期为2025-2027年。

　　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